



# 推進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會計制度情形（上）

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新會計制度已分別於 105 及 107 年度起正式實施，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新會計制度則預計於 108 年度起實施。本文就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會計革新主要推進情形予以介紹，供各界了解及參考。

王文坦（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專員）

## 壹、前言

中央政府自 105 年度起正式實施新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直轄市及縣（市）（下稱市縣）經參考中央經驗進行會計改革，並於 106 年度進行市縣新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試辦雙軌作業後，於 107 年度起正式實施；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下稱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會計改革則以 108 年度正式實施為目

標。為協助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推進各項會計革新工作，規制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協同部分市縣及其轄管鄉鎮市公所主計先進代表，共同研訂完成鄉鎮市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草案）範本供參；系統部分，亦由主計總處統一開發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版系統（下稱 CBA2.0 鄉鎮市系統），已於 107 年 6 月建置完成，以節省個別開發成本。

為使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

區推動會計革新更為順利，主計總處特擬具「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推動新公務會計便利包」，內容包括成立推動小組有效規劃及控管各項工作、完成會計制度核頒及革新重點介紹、歲計會計系統建置情形、期初開帳及月報勾稽、辦理教育訓練及預計期程等，提供各市縣或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作為推動之參考，以下將依序介紹前開各項工作重點內容，期能傳承中央政府及各市縣推動及試辦經驗，引導及協助各

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有步序地推動新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 貳、成立推動小組有效規劃及控管各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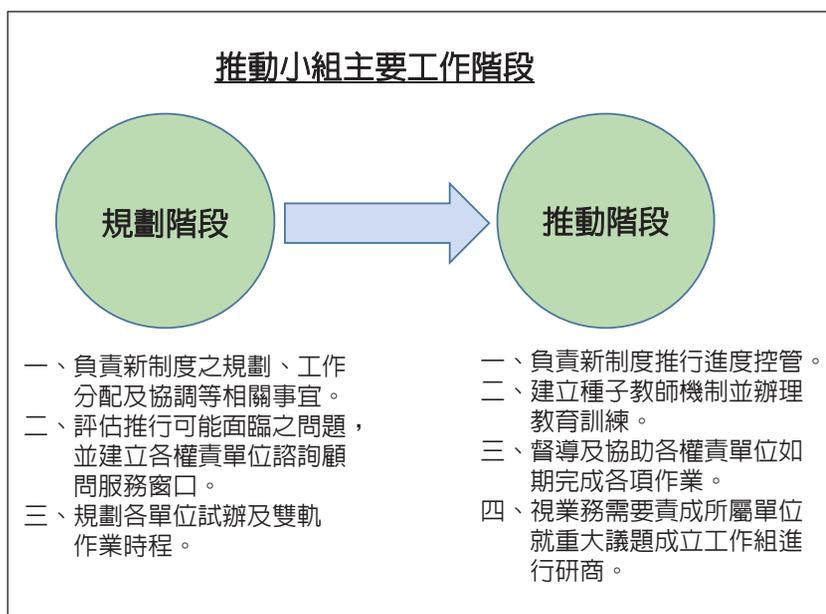
鄉鎮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下稱新制度）之變革涉及會計、公庫出納、財物管理、徵課及特種基金業務，相關規制及資訊系統均須配合檢討修正。囿於各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人力相對較為精簡，許多規制及系統係參照該管市縣所定辦理，所以更需成立 1 個跨機關單位的推動小組，集結上級機關及相關業務單位代表，藉由團隊分工合作，帶動整體組織了解會計革新重點與影響，進而同心協力以 108 年度正式實施為目標，規劃各項推動工作，並依各項工作議題所涉業管權責依預定完成期限妥予分工等，設計控管表（附表）以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必要時可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作向上、向下或橫向溝通協調解決問題（圖 1）。

附表 推動新制度工作控管表（範例）

工作事項	主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一、規劃階段			:
（一）評估影響何種財產相關規定。	○○課（室）	○年○月○日	
（二）規劃修訂時程及專責人員。	○○課（室）	○年○月○日	
二、推動階段			
（一）檢修財產管理相關規制。	法規主管機關	○年○月○日	
（二）增修財產管理系統功能。	○○課（室）	○年○月○日	
（三）完備財產資料（包括取得成本、取得日期、使用年限等）。	○○課（室）	○年○月○日	
（四）導入新制度期初開帳（包括會計科目歸屬、補提制度實施以前已過期間之折舊等）。	主計室	○年○月○日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1 推動小組主要工作階段



# 論述》會計 · 審核

## 參、完成會計制度核頒及革新重點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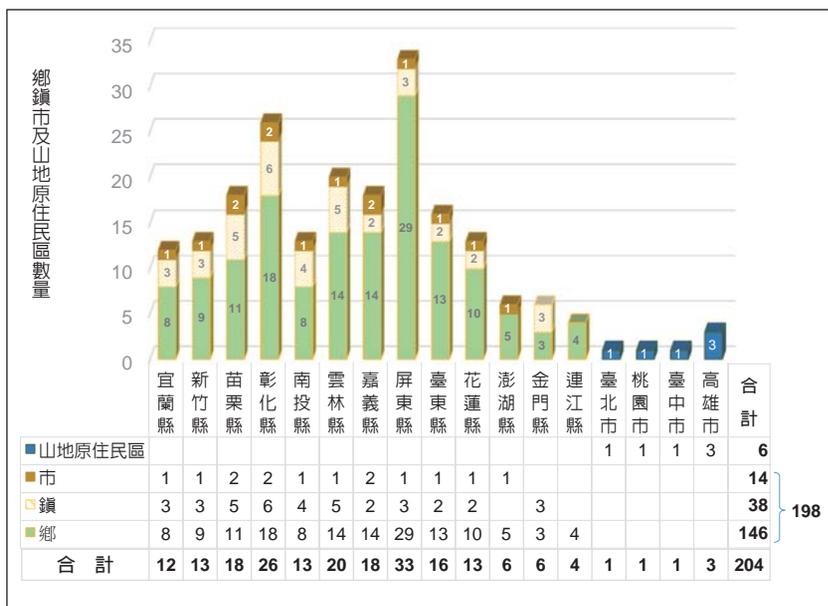
### 一、完成會計制度核頒

依會計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及第 87 條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

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抵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依前揭山地原住民區準用鄉鎮市之規定，其亦為一總會計。又依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目前全國計有 198 個鄉鎮市及 6 個山地原住民區（圖 2），其現行會計事務之處理，係繼續延用前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於 67 年 7 月間訂頒之臺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之規定，將總會計與單位會計合併處理，此次配合中央到地方全面推展會計革新，爰重行檢討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適用之會計制度。因原適用之會計制度相關規定時隔久遠，研修作業費時費力，經部分市縣建議主計總處先協助研訂共通範本供參考，主計總處爰於 105 年 6 至 9 月間 5 度邀集苗栗、彰化、屏東、臺東與花蓮等 5 縣及其轄管鄉鎮市主計代表，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在儘量不改變其現行預算編製及會計處理方式下，於 105 年 12 月間協助研訂完成鄉鎮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草案）範本，送各市縣轉知轄管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參考，以研訂其適用之會計制度，並會商該管審計機關後函報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據以積極推進

圖 2 各市縣轄管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新制度相關作業，於正式實施前3個月內，再函報該管市縣政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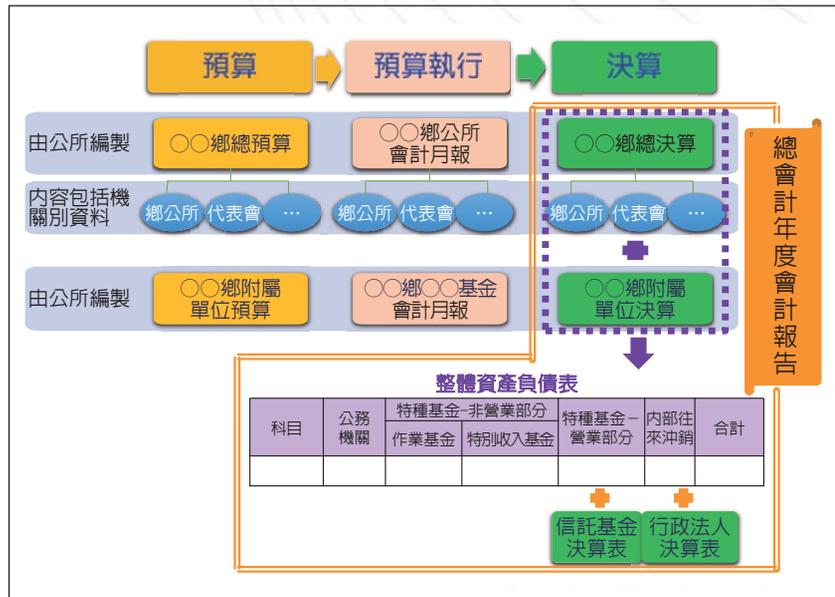
## 二、新制度革新重點介紹

我國公務會計變革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之會計資訊，以增進會計報表有用性等，其中革新重點項目包含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事項、新增收入支出彙計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等，詳細內容介紹如下：

- （一）新制度之設計方向，係維持各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現行預（決）算及會計報告編製方式，並配合總會計年度會計報告新增編整體資產負債表，彙整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狀況，並對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事項加以沖銷，以允當表達政府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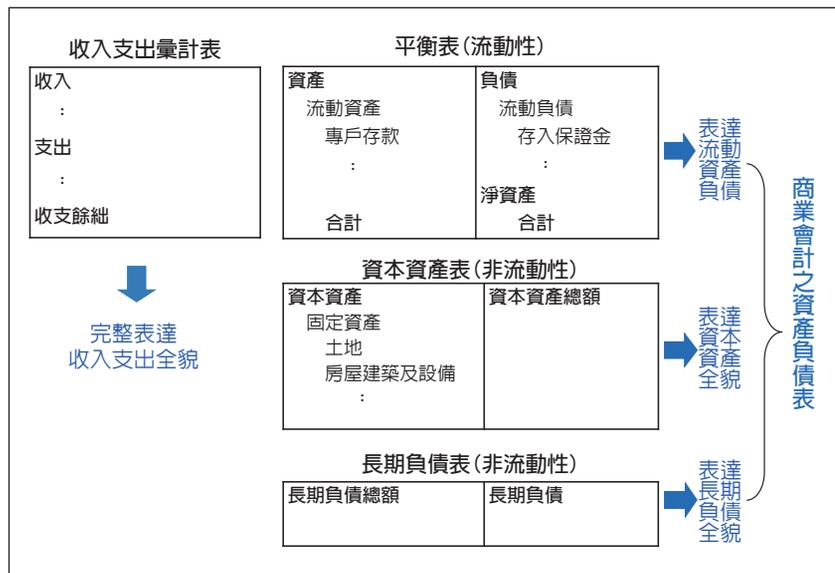
- （二）為完整表達收入支出與資產負債全貌，增進政

圖3 各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預（決）算及會計報告編製概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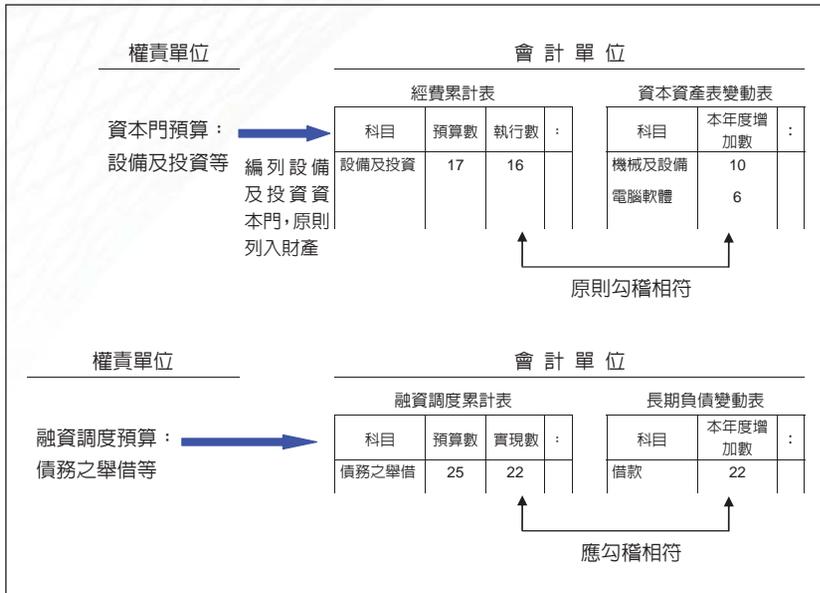
圖4 新制度完整表達收入支出及資產負債全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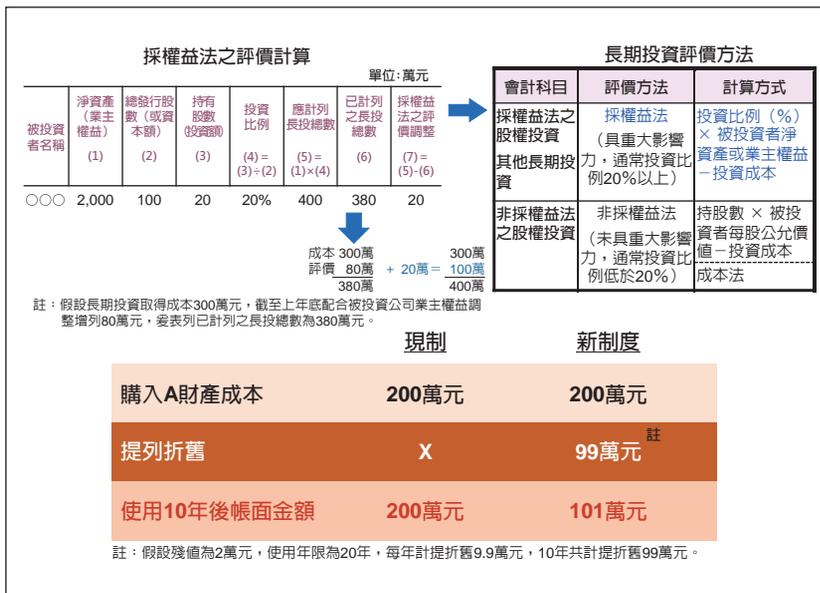
# 論述》會計 · 審核

圖 5 設備及投資資本門預算與融資調度預算執行勾稽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6 長期投資評價及固定資產辦理折舊提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府財務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度，新增收入支出彙計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等（上頁圖4）。

(三) 為確實掌握投資、債務舉借之預算執行情形，新增資本資產變動表及長期負債變動表，其本年度增加數原則可與其預算執行數勾稽；另可與財產或債務管理單位業管報表核對，增進財產及債務控管效能（圖5）。

(四) 為充分揭露資產實況及耗損情形，新增長期投資應辦理評價，固定（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應辦理折舊（耗）及攤銷，可作為投入預算資源汰換設備之參據（圖6）。

(五) 為增進財務資訊之有用性及可比較性等，新制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長期負債表及收入支出彙計表等，增列表達2年度資訊。實施首

推進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會計制度情形（上）

年度，因新制度變革大，新增事項自首年始辦理，未有上年度資料等，得僅編製當年度資訊（圖 7）。

（六）歲入（出）預算數、分配數及保留數等，屬可

用預算資源之概念，爰新制度實施後，渠等科目依其屬性於預算執行報表設置相關欄位表達控管，不再列入平衡表表達（圖 8）。

### 肆、新制度增納公款帳戶資料報送及表達規定

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由於業務較為單純，爰其預算編製作業簡化處理，該等總預算書係整併總預算及單位預算書表而編成，無再另編印個別機關單位預算書。配合上開預算編列型態，現行各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代表會原則仍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各該公所，並於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另為使是項作法更臻明確，主計總處前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曾邀集審計部、各市縣政府代表及公所主辦會計與會討論，獲致結論請各市縣政府於正式核頒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新制度時，增納「代表會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各該公所，並於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之規定，以及請各市縣政府再行研議採集中支付辦理公款支付以達簡化作業之可行性。

圖 7 新制平衡表兩年度比較情形

平衡表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專戶存款			應付保管款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8 現制鄉鎮市會計月報總分類帳科目彙整表革新情形

現制 總分類帳科目彙總表			新制度 平衡表					
借方	科目	貸方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資產及資本科目		專戶存款	流動負債				
	鄉庫結存		應收帳款	應付款項				
	專戶存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歲入預算數	} 可用預算資源	：	：				
	歲入分配數		(符合權責基礎)					
	除借收入預算數							
	應收歲入保留款	⇒ 預算保留	經費累計表					
	負債及負擔科目		科目	預算數	分配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歲出預算數	} 可用預算資源	一般行政					
	歲出分配數			人事費				
	應付歲出保留款		⇒ 預算資源保留 (簽約保留數等)	：				
	：		合計					
				(預算控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會計 · 審核

## 伍、歲計會計系統建置情形

### 一、由主計總處統一開發共用系統

為配合政府會計革新之推動，並整合市縣、鄉鎮市與山地原住民區共同性需求，主計總處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召開「研商推動地方政府會計革新相關事宜」會議，會中各市縣提出建請主計總處協助發展鄉

鎮市歲計會計系統之需求，爰主計總處以「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版系統」（簡稱 CBA2.0 市縣系統）為基礎，朝簡化開發程序及縮短開發時程，並利於提供主計同仁一致操作介面與簡化後續維護管理作業為前提建置共用系統功能，並擴增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所需專屬功能。

該系統業於 107 年 6 月建置完成，自 107 年 7 月起提供各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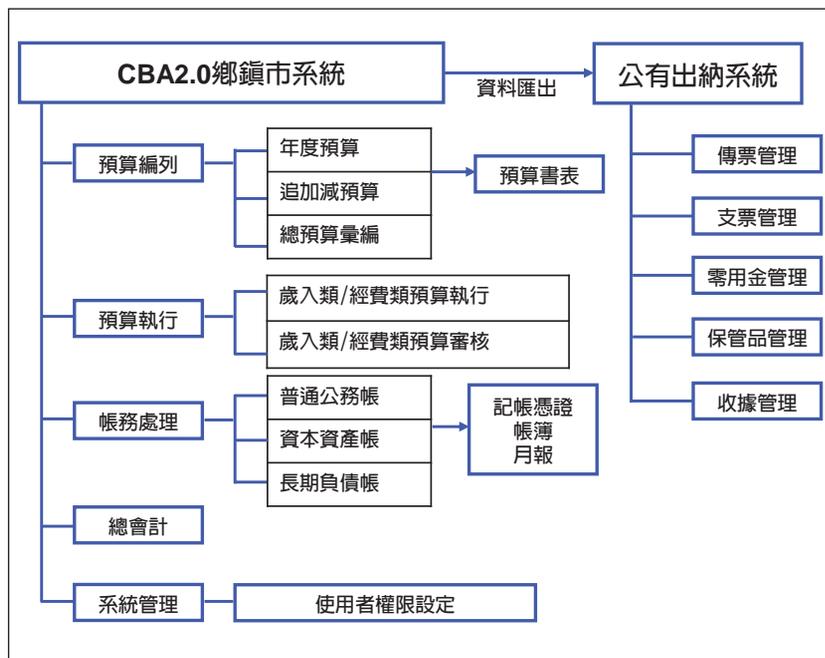
用，進行歲計會計事務之處理，並以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為目標，期各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均能以一致標準化之電子作業方式，以達資源共享與節省公帑之效益。

### 二、系統建置情形

CBA2.0 鄉鎮市系統功能包括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帳務處理、總會計及系統管理等架構，於 108 年度正式實施新制度前並提供鄉鎮市辦理現制會計處理作業，俾利現制與新制度併行試辦期間，可同時產製符合規制之報表。有關預算編列部分，主要係提供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編製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總預算彙編相關功能，以順利產製預算書表；另預算執行及帳務處理部分，建立電子化介面提供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登載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各交易事項，以協助有效率辦理審核相關事宜；另並設置系統管理功能以利使用者之權限設定（圖 9）。

（續下期）❖

圖 9 CBA2.0 鄉鎮市系統整體設計架構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版系統開發委外服務案需求說明。